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邱美貞

相 對 人 邱庸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元或等值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捌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捌仟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者，係指請求權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如買賣、租賃、消費借貸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規定，乃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逃逸、隱匿財產、對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對應給付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且現存之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債權者，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以滿足債權之虞者（最高法院19年度抗字第232號、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稱釋明者，係指所提出之證據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

01 提出之證據，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
02 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可
03 資參照）。是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
04 義務，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
05 責。惟如債權人已為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仍得命債權
06 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8 (一)聲請人邱美貞、姊妹邱美玲、邱美文與相對人邱庸元為手足
09 關係，四人之母邱賴帶娘於民國113年6月3日因腦溢血陷入
10 昏迷入院治療，其健康狀況不穩定，經聲請人邱美貞、姊妹
11 邱美玲、邱美文與相對人邱庸元四人討論後同意於同年6月2
12 7日拔管，嗣後於同年7月13日死亡。邱美玲曾於同年7月5日
13 透過LINE通訊軟體請相對人攜帶邱賴帶娘之中華郵政中和民
14 富街郵局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進行補摺，以規劃支
15 付後續療程之醫療費用，惟相對人卻於同年7月7日、8日均表
16 示找不到系爭帳戶存摺，孰料聲請人嗣後自系爭帳戶之歷史
17 交易清單中發現相對人於同年7月4日有進行補摺及換摺，且
18 相對人從邱賴帶娘入院治療後即陸續提領系爭帳戶之款項，
19 共計提領384萬8,000元，顯然相對人在說謊，且相對人又拒
20 絕說明該款項之去向，顯然有侵占系爭帳戶存款之意圖。況
21 邱賴帶娘於113年6月4日入院時，住在加護病房接受插管治
22 療，直至同年7月27日始移除氣管內管，並於同年7月3日轉入
23 普通病房，然其自同年7月3日起至逝世期間，均已陷入意識
24 混亂狀態，並無做出意思表示之可能，是以，相對人領取38
25 4萬8,000元之行為顯然無法律上原因，侵害聲請人與其他
26 繼承人權利。

27 (二)再者，相對人之配偶為中國籍人士，其曾於中國地區購買土
28 地，輔以相對人企圖隱匿系爭帳戶存摺、金流之行為觀之，
29 相對人後續恐會將其現有財產轉為中國地區之不動產，藉以
30 規避強制執行，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確
31 有先予假扣押之必要，如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尚有不足，願

01 供擔保以補釋明知不足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一事，聲請人主張其為邱賴帶娘之繼承
04 人，與邱賴帶娘之全體繼承人得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金
05 額共計384萬8,000元，現已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返還款
06 項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
07 錄、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索引卡
08 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憑，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
09 當之釋明。

10 (二)另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就相對人於113年6月4日起多
11 次提領系爭帳戶款項，且經邱美玲多次詢問仍未提出系爭帳
12 戶存摺之事實，亦經聲請人提出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清單、LI
13 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為證，自堪認本件相對人負給付責
14 任且拒絕給付之可能性甚高，則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相對
15 人恐陷於無資力或瀕臨無資力之情，益徵將來有不能強制執
16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聲請人就此部分已提出可即時調查之
17 證據而為一定釋明，然此尚有未足之處，本件聲請人既陳明
18 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本院認其釋明不足部分得以擔保補足
19 之，爰酌定相當之擔保，於聲請人供擔保後准予其對相對人
20 假扣押之聲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相對人得
21 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本件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楊鵬逸

